RAD33/01

毛主席肖像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約法八章

國民黨反動派業已拒絕接受和平條件，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的戰爭立場。全國人民希望人民解放軍迅速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我們已命令人民解放軍奮勇前進，消滅一切敢於抵抗的國民黨反動軍隊，逮捕一切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解放全國人民，保衛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實現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眞正的和平與民主的統一。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協助，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態度。人民解放軍則採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態度，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劫或破壞者，定予嚴辦。

（二）保護民族工商農牧業，凡屬私人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農場，牧場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大官僚份子所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農場，牧場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農牧業家私人股份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册，檔案等

，聽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凡願繼續服務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不使流離失所。

（四）保護一切公私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凡在這些機關供職的人員，均望照常供職，人民解放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除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嚴重的反動行爲或嚴重的劣跡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則予以懲辦。

（六）爲着確保城鄉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人民解放軍或人民政府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有抗不報到或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窩藏不報者，亦須受相當的處分。

（七）農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是不合理的，應當廢除，但是廢除這種制度必須是有準備和有步驟的。一般地來說，應當先行減租減息，後行分配土地，並且需要人民解放軍到達和工作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之後，方才說得認眞的改革土地問題，農民群眾應當組織起來，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行各項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時努力耕種，使現有的農業生產水平不至降低，然後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農民生活，並供給城市人民以商品糧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農村土地問題一樣處理。

（八）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國僑民各安生業，保持秩序。一切外國僑

民，必須遵守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民族獨立事業及人民解放事業的行爲，不得包庇中國戰爭罪犯，反革命份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許妄取民間一針一綫，希望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　朱德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錄

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約法八章

總類

一、奉令成立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一
二、規定接管工作有關事項……二
三、規定各部隊機關遵守事項……三
四、規定接管人員任務與紀律……五
五、通告全市肅清反動殘餘……六

警備

一、公佈防空規則……一
二、登記國民黨流散官兵及家屬……五

公安

一、禁止戶口遷移……一
二、公佈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自新辦法……二
三、通告本市汽車辦理登記及領取通行證……五
四、公佈收繳無線電台辦法……六

五、禁止市民賭博……八
六、公佈收繳非法武裝違禁物品等辦法……九
七、公佈市民汽車管理暫行辦法……一〇
八、公佈辦理民槍登記……一二
九、公佈汕頭市交通管理暫行辦法……一三
十、再令特務人員從速登記……一五
十一、汕頭市臨時戶口登記暫行辦法……一六
十二、宣佈解散及查封國民黨三靑團靑年黨民社黨等反動組織……一八

文教

一、規定本市公私立學校改革事項……一
二、公佈報紙什誌通訊社登記辦法……一

財經

一、公佈貿易規定事項……一
二、規定稅收及稅務人員工作規則……二
三、公佈修正規則……三
四、發行人民券……四
五、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九

六、出口商暫行結匯手續……九
七、汕頭市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一一
八、汕頭市僑批管理暫行辦法……一三
九、潮汕進出口貨稽征暫行辦法……一五
十、汕頭市金銀管理暫行辦法……一七
十一、汕頭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一九
十二、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二三
十三、潮汕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應征貨物稅完稅貨率表……二四

公用

一、保護汕頭市電燈自來水……一
二、准本市自動電話所請收舊欠以修整機器……二
三、公佈汕頭市軍管時期建築暫行條例……三
四、公佈汕頭市軍管時期船舶管理暫行條例……五
五、禁止人民私運信件並規定罰則……七

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約法八章

國民黨反動派業已拒絕接受和平條件，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的戰爭立場。全國人民希望人民解放軍迅速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我們已命令人民解放軍奮勇前進，消滅一切敢於抵抗的國民黨反動軍隊，逮捕一切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解放全國人民，保衛中國領土主權的獨立與完整，實現全國人民所渴望的眞正的和平與民主的統一。人民解放軍所到之處，深望各界人民予以協助，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之。

（一）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態度。人民解放軍則採取和各界人民合作的態度，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刼或破壞者，定予嚴辦。

（二）保護民族工商農牧業，凡屬私人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農場，牧場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希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及大官僚份子所經營的工廠，商店，銀行，倉庫，船舶，碼頭，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及農場，牧場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其中如有民族工商農牧業家私人股份經調查實屬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册，檔案等

，聽候清點和接管，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凡願繼續服務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不使流離失所。

（四）保護一切公私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益事業。凡在這些機關供職的人員，均望照常供職，人民解放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除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嚴重的反動行爲或嚴重的劣跡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攜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則予以懲辦。

（六）爲着確保城鄉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之目的，一切散兵游勇均應向當地人民解放軍或人民政府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　概不追究，其有抗不報到或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窩藏不報者，亦須受相當的處分。

（七）農村中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制度是不合理的，應當廢除，但是廢除這種制度必須是有準備和有步驟的。一般地來說，應當先行減租減息，後行分配土地，並且需要人民解放軍到達和工作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之後，方才說得到認真的改革土地問題，農民羣衆應當組織起來，協助人民解放軍進行各項初步的改革工作；同時努力耕種，使現有的農業生產水平不至降低，然後逐步加以提高，藉以改善農民生活，並供給城市人民以商品糧食。城市的土地房屋不能和農村土地問題一樣處理。

（八）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希望一切外國僑民各安生業，保持秩序。一切外國僑

民，必須遵守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民族獨立事業及人民解放事業的行為，不得包庇中國戰爭罪犯，反革命份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法律制裁。

人民解放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許妄取民間一針一綫，希望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切切，此佈。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 朱德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奉令成立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中國人民解放軍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第一號

案奉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電令：「汕頭市及其外圍國民黨匪軍業已肅清。爲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安寧，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汕頭市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該市軍管時期的權力機關，統一全市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管制事宜，並任命林美南爲主任，李平，吳南生爲副主任。」本會遵即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美南等亦於即日到職視事，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製各項政策，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頒佈之約法八章實施軍事管制，本會所屬警備司令部及政務，公安，財經，文教，公用等接管部，亦於即日開始工作。特此佈告週知。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 規定接管工作有關事項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事第一號

本會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製定各項政策，遵照毛主席與朱總司令所宣佈的約法八章，已實施軍事管制，開始接管工作。茲特規定：

一，一切屬於國民黨偽政府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機關，御用的羣衆團體，官僚資本所經營的一切企業，均須分別向本會各部照實登記，準備移交，聽候接管。

二，官僚資本與私人資本合營之一切企業亦應登記，其官僚資本部份應準備移交；其私營部份本會當予確保其所有權。

三，蔣匪逃竄前，曾將本市各種公共物資（包括武器，彈藥，糧食，被服，汽車，汽油各種交通與軍事器材以及檔案表冊等。）分散隱藏保存；藏有此項物資者，均應登記，準備移交。

四，上述各項，凡交代淸楚者概屬有功，決予獎勵；凡交代舞弊隱藏不報者，決予懲處，如有向本會報告舉發舞弊與隱藏等情查明屬實者，當予重獎。

五，上述應登記接管各項，非有本會命令，概不得移交接管；否則均以違法論處。

特此佈告，仰各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　規定各部隊機關遵守事項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

軍事第二號

爲維護革命紀律，保持人民解放軍的光榮傳統，迅速建立革命秩序，特通告如下：

一，凡駐本市之一切機關，部隊，人員，對於毛主席與朱總司令所宣佈的約法八章，務須嚴格遵守。不得稍有違反。

二，一切機關，部隊，人員，均須嚴格遵守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以及軍管會，警備司令部，市政府與公安局的一切通知，命令，佈告等的規定。

三，凡來本市之機關，部隊，人員，均須持有該機關之證明文件，先向本會聲明理由，經批准後，始得進城，住地須服從公共房屋管理處的管理與分配，除軍管會指定之住宅外，不得自由居住；尤須教育一切人員愛護公物與使用室內外一切設備方法，嚴禁擅自搬移器材與任何設備。嚴禁破壞國家財產。所有一切機關，部隊，一律不准住在工廠，醫院，學校與教堂。

四，凡來本市採購物資者，不論任何機關，部隊，均須向本會呈報理由，購買物品種類與數量，非經批准，不得採購；採購後，又須向本會報告，非經批准及發給出口證者，概不許出口，

如有違犯，除給以處分外，並沒收其所採購之全部物品。

五，一切機關，部隊，人員，必須公平交易，不得強買強賣，公私物品，一律不准變賣。

六，一切機關，部隊，人員，不准進入茶樓，酒館，非經本會批准，概不准進入娛樂場所，並絕對禁止進入妓院。

七，一切機關，部隊，人員，非經請假，不准外出，非有本會通行證，一律不准通行，凡一切在街道通行人員，車輛，又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八，一切機關，部隊，人員，不許在市內無故鳴槍，如須練習射擊，必須事先得到軍管會的批准，並須到指定的郊外地點練習。

九，一切機關，部隊，人員，應保持艱苦樸素的優良作風，不准私受饋贈，私取公物，反對貪污腐化墮落行為。

上述各項規定責成各機關，部隊主管人員親自負責深入教育，定期檢查，務期做到從幹部到戰士及勤務人員，一律堅決遵守，不得違反。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　規定接管人員任務與紀律

中國人民解放軍　　　　軍字第十號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卅一日

查本市接管工作，業已分別進行。茲爲保證工作迅速完成與處理妥善起見，特規定接管人員任務與接管人員紀律如左，仰本會所屬各部門全體工作同志，一致遵守：

一、接管人員任務（略）

二、接管人員紀律

（一）接管人員須嚴格遵守「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及本會頒佈之入城守則。

（二）對接管之資財，只有清點保護的責任，沒有私自處理與動用的權利。

（三）不得接受被接管機關的任何公私餽贈及讌會。

（四）嚴格執行報告請示制度。

（五）發言及答覆問題，不得超出上級規定的原則方針和辦法。

（六）未經請准，不得擅離職守。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五　通告全市肅清反動殘餘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秘字第二二二號

查偽國民黨禍國殃民，統治汕市二十餘年，於全市大街小巷，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一切公共場所中均留下不少反動文告，標語，標幟，圖畫，紀念碑等殘跡，沾污我人民城市，亟應澈底掃除，以正觀瞻，茲規定掃除反動殘跡辦法如下：

一，凡機關、學校，團體，商店，及公共娛樂場所等牆壁內外所有反動殘跡，由各該單位負責掃除。

二，凡街道小巷所有之反動殘跡由各區公所指揮各舊保甲長負責掃除。

三，中山公園內之反動殘跡，由公園管理處迅即提出計劃予以掃除。

四，各街道洗刷反動殘跡時必須注意整齊美觀。

五，粧扮新的人民城市之標語工作，由汕頭文工團負責統一計劃並辦理之。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 公佈防空規則

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軍區

汕頭市警備司令部佈告

參防字第一號

近來敵機頻繁活動，襲擾我解放城市，轟炸我和平居民，圖作死亡前之掙扎，本部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免遭空襲損害起見，特頒佈防空規則，仰我軍民人等一體遵照。

此佈

司令員 鐵堅
政治委員 林美南
副司令員 鄒瑜
副政治委員兼政治部主任 徐揚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七日

1

附 汕頭市防空規則

第一、市內我黨政軍機關團體，學校，工廠，銀行及居戶工商市民，速自行作防空設備，舊有地下室，防空壕者從速修理，無者重新建構，但不得挖掘街道與破壞公共建築物。

第二・警報信號暫定以警報器，電笛，警鐘，號音（軍隊用）四種並用，人迅速傳遍全市爲宗旨。

甲・預備警報

一・電笛及警報器：一長一短，每次二十秒鐘（長聲十五秒鐘間歇一秒鐘短聲二秒鐘）連續三次。

二・警鐘：敲一響後再敲二響（約間歇一秒鐘）連續一分鐘。

乙・緊急警報

一・警報器或電笛：一長聲後無數短聲（長聲十五秒鐘，每次間歇一秒鐘短聲二秒鐘）連續至二分鐘。

二・警鐘：急敲連續不斷二分鐘。

丙・解除警報

一，警報器或電笛：一長聲繼續一分鐘。

二，警鐘 單慢敲響，即一響一響的敲，繼續一分鐘。

第三・在發出預備與緊急（空襲）警報時必須做到。

一・全市各界人民聽到警報後，迅速疏散蔭蔽，進入防空壕地下室或屋內，不得觀看與亂動。

二・街上車輛，馬匹行人一律禁止通行，應在附近停止，速作有秩序的蔭蔽，嚴防人喊馬叫混成一團。

三。警備哨兵，交通警察應積極嚴格維持秩序，待秩序穩定時自己亦進入較蔭蔽位置。

四，預定之各對空射擊部隊，在敵機低飛盤旋或掃射投彈時，不待命令，即行猛烈射擊

，無空射任務者，任何人不得隨便打槍。

五．在空襲中發生火災，及時馳往災區救火的消防隊以及持有特別通行證之車輛人員，各哨兵不得盤查阻行。

六．扣留逮捕乘機放火，鳴槍行兇，指示敵機目標的搗亂破壞份子。

七．夜晚實行燈火管制，警報發後，一律熄燈，如有故意暴露燈光，或以手電對空照射者概不准許，違者必受處分。

第四．對空監視網與監視哨及軍隊防空另有佈置。

第五．本規則由十月廿八日起開始實施。

附市民防空須知

一．聽到防空警報後，街上行人立即靠到街道兩旁，牆下，室內，或樹下就地疏散蔭蔽，不可驚慌喊叫，滿街亂跑。

二．往來公私交通車輛，一律聽從交通警察，哨兵及糾察隊指揮，選街道兩側適當地點蔭蔽不得暴露。

三．公私船舶應一律自動停航或靠比較蔭蔽的岸邊。

四．各交易市場，娛樂場所聽到警報，立即停止營業，迅速分散在附近地點蔭蔽，但不得混亂，解除警報後方得照常營業。

五．敵機掃射投彈時，應立即臥倒，已蔭蔽的車輛一律原地不動，切忌驚慌混亂，招致目標，否則敵機易於發現，所受損害必更重大。

六．如已躲藏到地下室或防空壕內，則不可外出觀看，暴露目標，如此處被炸（有時不可避

免傷亡）別處不可驚懼，到處亂逃。

七．如有傷亡、以各鎭保甲實行互助，臨時照料、空襲稍停再送醫院、或由救護車前往搶救治療。

八．如炸彈燃燒着火，各鎭保甲各住戶，一面自行組織搶救、一面報告各該當地公安分局，各消防隊，或當地駐軍，協同救火、不得坐視成災。

九．以舊保甲或住戶爲單位自備一部份沙土，作爲救火之用。

十．如飛機放毒時，每人快用濕手巾或肥皂沫濕過的和小便濕過的手巾掩住口鼻，以防毒氣，如能常備防毒藥品，或防毒面具更好。

十一．當敵機空襲時，我地上火力部隊進行猛烈對空射擊，市民不可驚慌更不可外出以免流彈傷人。

十二．如夜晚敵機空襲，即實行燈火管制，全市一律同時熄燈，如有工作必須燈火者，須將窗門確實掩蓋、不得透露光亮。

十三．不論白天夜晚，在警報時間之內，凡故意以布疋，手電筒暗號指示敵機目標之份子，均屬反動份子，各市民均有檢舉權，各警備部隊及哨兵有隨時逮捕之權，然後送公安局處理。

十四．指定汕頭市立醫院爲收容空襲傷員之醫院，家庭確屬貧苦，或無家業者其醫藥費由公家報銷，其他則酌收藥費，生活費自備。

十五．飛機空襲過後，如被炸燒之房舍財產，人員傷亡，應及時呈報公安局登記轉市府處理。

二　登記國民黨流散官兵及家屬

汕頭市警備司令部佈告

政字第三號

為迅速確立汕頭市革命秩序，安置國民黨匪軍流散官兵，保障社會安寧起見，茲特決定：

（一）現住市內之國民黨匪軍流散官兵及其家屬，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迅速向本部辦理登記，並交出其所有武器，彈藥及軍用物資，器材聽候處理。

（二）如有隱匿不報一經群衆告發或經本部查獲者，定予嚴辦，窩藏不報者同罪。

（三）迅速向本部登記，協助本部工作並有相當成績者，給予獎勵。

（四）登記地點設本市中山路林家祠。

司令員　鐵堅
政治委員　林美南
副司令員　鄒瑜
副政治委員兼政治部主任　徐揚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　禁止戶口遷移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一號

爲迅速安定社會秩序，確保我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規定自即日起全市停止戶口遷移，仰我全體市民切實遵行．如有故違，定予嚴懲，切切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　公佈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自新辦法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二號

查國民黨及其偽中央政府殘餘匪帮所屬一切特務機關和組織，均爲殘害人民的法西斯組織，應一律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爲徹底肅淸特務組織，鞏固革命秩序，保障社會安寧起見，對屬於原偽中央系或地方系特務人員，本會根據人民解放軍宣言「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原則，製定「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凡本辦法指定之一切特務人員，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限十五日內親赴本會公安接管部及所屬各辦事處申請悔過登記，以憑處理，如有隱匿不登記或潛謀活動者，一經查出，决予嚴懲，窩藏者同罪，知情報告，檢舉屬實者獎，仰各遵行。

此佈！

附：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汕頭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爲辦理國民黨特務人員登記事宜、本會特頒佈「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並責成公安接管部設立登記處，主管其事。

第一條：凡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僞政府殘餘匪幫所屬一切特務機關，特務組織、均爲反革命反人民的法西斯組織，一律予以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其所屬特務人員，根據「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原則，分別處理。

第二條：凡參加下列特務組織之一者均爲特務人員：

甲：參加僞中央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原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乙：參加中國國民黨黨員通訊局（原名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丙：參加僞中央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丁：凡參加與保密局，黨通局性質相同之其他地方特務組織或間諜組織者。

第三條：凡上條指定之一切特務員，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應立即向本會所指定之公安接管部及其所屬之各辦事處申請悔過登記，以憑處理。

第四條：特務人員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即行辦理申請悔過登記、辦理悔過登記機關指定如下：

甲，一切特務人員，無論在市民中或在學校，社團、企業，工商業部門中，應一律到本人住區之公安接管部辦事處申請悔過登記。

乙，申請悔過登記之特務人員中，如有重要機密報告者，可直接到本會公安接管部申請悔

過登記。

第五條：特務人員履行申請悔過登記手續時，應隨帶戶口表或偽國民身份證（如已無上項証件應將身份戶籍據實填寫清楚）及本人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二張，填寫悔過書及登記表各二份，以備審查，並須呈繳及報告其所有或所知之下列物件及反動組織：

甲：所掌管或所知道之反動組織及其人員材料。

乙：特務証件，徽章，符號及其一切反動證據。

丙：檔案，文件，宣傳品資料。

丁：武器，彈藥，電台，通訊器材，密碼，及其他危害物品等。

第六條：特務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酌情減免其應得之罪行或酌予獎勵。

甲：預留潛伏組織之特務人員迅速自動報案者。

乙：迅速舉發潛伏之特務份子及其活動因而破獲者。

丙：自動交出或規勸其他特務份子交出電台，武器，密碼，重要檔案文件者。

丁：在我軍入城前，保護國家倉庫資材，重要檔案文件及革命人士不受危害確實有據者。

戊：對辦理特務人員悔過登記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第七條：特務人員有下列罪行之一者，定予逮捕懲處：

甲：拒絕悔過登記或對悔過登記有破壞行為者。

乙：有搶劫，暗殺或其他破壞人民民主事業及危害人民安全之活動者。

丙：偽裝悔過，暗中仍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丁：隱藏武器、電台，密碼，文件，檔案證件不報或毀壞者。

戊：捏造證據，誣害他人者。

第八條：對於上述特務人員於履行悔過登記後，在考察期間未經批准不得自由遷移戶口離境。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三　通告本市汽車辦理登記及領取通行証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安字第三號

爲整頓市內交通秩序確保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規定自佈告之日起，凡市內公私汽車，務須由各該司機携帶汽車執照（公用汽車與機關汽車須携所屬機關介紹信）按時到公安接管部（卽原僞警察局地址）辦理登記，領取通行證，方准在市內通行。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通行，特此佈告週知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七日

四　公佈收繳無綫電台辦法

汕市頭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四號

本會爲維持社會安寧，防止特務份子活動，除經軍事當局特許者外，一切機關、團體，人民均不得設置無線電台。茲特制定「關於收存無線電台及有關器材之實施辦法」。希汕頭市一切機關、團體，各界人民與各國僑民，一體知照，切實遵守：

（一）凡設有無線電台者，限自佈告之日起七十二小時內，將全部電台包括收報機、發報機、報話機及一切機體　交出本市公安接管部保存，並呈報電台工作人員之姓名，籍貫，住址與職務。

（二）凡設有無線電台之國民黨爲金融貿易機關及軍政機關，除向軍管會各該接管部移交外，並應向公安接管部呈報登記。

（三）凡設置無綫電台隱匿不報繳或不登記者。以後一經查出，除將機體沒收外，當事人應依法懲處。

（四）凡電料行進行貿易所存之無綫電收發報機及有關器材。限七天內向本市公安接管部登記，未經批准，不得出售。

（五）無線電收音機不在此例。

此佈！

附：關于收存無線電台及有關器材之實施辦法。

一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關於收存無綫電台及有關器材之實施辦法

第一條：辦理無綫電台之收繳登記保封存事項，由公安接管部及各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之無綫電台係指各種式樣的長波，短波，中波收發報機，報話機，可作通話聯絡之無綫電台，及一切可作發射用之眞空管而言、凡一般收聽廣播之收音機不在此例。

第三條：凡汕頭市被解散之一切反動組織所遺存或潛藏之上列機材，除向軍管會各接管部移交外，並應在七十二小時內向所屬公安接管部或各辦事處辦理登記。如隱匿不報繳者，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第四條：凡汕市市民及外籍僑民所有公務用或商用及私人業餘裝置之上列機材，在七十二小時內均須依照本辦法第七條，向該管之公安接管部辦事處或公安接管部辦理手續，交由登記機關保存之，逾期不報者，以違抗軍管會法令論處。

第五條：凡電料行商及修理無線電行廠所存之上述機材、於七天內向所屬公安接管部辦事處登記。未經批准，不得出售，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辦理上項手續者，按期攜應繳之電台，機材，並呈驗其本人國民身份証或外僑居住證，

塡寫登記表格，經驗查屬實後，分別情況予以沒收保存或封存。

第七條：凡有秘密檢舉隱匿潛藏上述機材不報因而確實查獲者，得予獎勵。

第八條：各辦法按公佈日期起實施之。

五　禁止市民賭博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五號

查賭博爲國民黨反動派罪惡統治之遺毒，不但耗費時間與金錢，痲痺精神，墮落人格，並係蔣匪用以剝削與毒害人民的工具。爲維護革命秩序，特定自佈告之日起，嚴禁賭博，如有故違，決予嚴懲。並規定：

（一）凡開設賭館者，應即一律自動停業，否則予以查封。

（二）凡開設賭館之負責人，應將一切賭具繳交各該管公安接管部辦事處銷燬，並呈報該管負責人姓名，住址。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六　公佈收繳非法武裝違禁物品等辦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六號

査國民黨反動派之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反動社團等所持有遺散，埋藏，隱匿之槍枝，彈藥，及無綫電台，均爲非法違禁品。爲建立人民革命秩序，維護社會安寧，確保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特頒佈：「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自即日起施行。凡持有或隱藏上列違禁品者，應自佈告之日起，遵照辦法向本會公安接管部暨遵辦事處迅速報告登記呈繳。如敢故違，一經査獲，定按私藏軍火違禁品論罪。仰各凛遵辦理爲要。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

第一條：凡國民黨反動派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等所持有，遺散，埋藏，隱匿之武器，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應予收繳。

第二條：應收繳之各種非法武器包括各種手槍，步槍，機關槍，各種砲，屬於軍用之各種槍彈，砲彈，手榴彈，毒氣彈，烟幕彈，地雷，炸藥，導火綫等一切武器彈藥；無綫電收發報機，及有關之電訊器材等。

第三條：凡有上述武器彈藥無綫電台者，應自即日起迅速向本市公安接管部及各區辦事處登記呈繳，各負責機關於辦理呈繳手續後，給回收據，以資証明。

第四條：凡帶有破壞性質之危險武器（如地雷等）無法處理時，應報告警備司令部處理之。

第五條：如不依照上列辦法呈繳及擅自毀壞，或私相授受買賣者，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第六條：凡軍民人等皆有檢舉之權，或知情密報因而查獲者，本會當予以獎勵。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七　公佈市民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七號

為嚴密市區交通之管理，確保全市　民生命之安全，特製定「汕頭市軍管時期汽車暫行管理辦法」，即日施行，仰各遵照！

汕頭市軍管時期汽車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在軍管時期，本市各機關，部隊，團體，居民所有之自用汽車，或營業出賃之汽車（包括座車，載重車，摩托車等），均須領取本會公安部製定之臨時汽車通行証。

第二條：凡申請臨時汽車通行証者，須先向本會公安部領具申請書一份，覓具妥保，並將車主個

國民身份証及原業之汽車執照，汽車買受証件，司機許可證，一併送交本會公安部，經核准後，發給臨時汽車通行證，必要時須查驗申請之車輛。

第三條：領用臨時汽車通行証及申請書均收印刷費若干。

第四條：申請人領到臨時汽車通行證後，應保持完整，貼於汽車司機座位左上方玻璃裏面，字面向外，以備查驗。

第五條：臨時汽車通行証不許轉貼其他車上，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查有臨時汽車通行証所載之車主姓名，司機姓名，引擎號碼，車牌號碼與其事實不符時，除收回其臨時汽車通行證外，並予懲處。

第六條：凡已申請登記領有臨時汽車通行證之車輛，如有出售轉讓，變更車主時，須事先由原主向公安接管部註銷，並由新車主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凡已登記領有臨時汽車通行証之車輛，不准載運人民政府通緝之案犯，現行犯，特務份子及一切違禁物品，倘有故違，一經查獲，車主應受連帶處分。

第八條：自十月廿九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為辦理申請登記及領取臨時汽車通行証時間 超過規定時間尙無臨時汽車通行證之車輛，一律禁止通行。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八　公佈辦理民槍登記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八號

本會爲確保社會安寧，鞏固革命秩序，前經施行民槍登記，並於本年本月卅日以安字第六號佈告在案。茲爲徹底肅清特務反動殘餘，防止奸匪活動起見，特再規定本市市民所有一切武器槍彈，不論有無僞政府槍照、統限於五天內，逕向公安接管部行政管理處申報登記，其他各機關團體不得擅自收繳，如有隱匿頑延不報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藏軍械論罪，仰全市商民人等一體凜遵爲要。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　公佈汕頭市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安字第十號

茲爲整飭交通秩序，特制定「汕頭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佈告施行，仰我全市軍民一體週知爲要。

此佈

附：「汕頭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汕頭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一）一切車輛（包括一切機動車及非機動車）行人及牽行牲畜，一律靠右邊走，並均須按照道路之區別，注意交通標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順序行進。

（二）各種車輛，必須魚貫行駛，不准越車前進，或並列競行，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消防，警備，工程，救險，及衛生救急等車輛不在此限。）

（三）凡消防警備救護，及工程救險，衛生救急等車輛，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並發出警號警告一切車輛暫行避讓，一般車輛，行人，牽行牲畜等，均須靠右避讓，以便其能

迅速通過前進．

(四)發生空襲時，按當時情況出動之消防，救護，警備車輛，允許特別通行外，其餘一切車輛行人，於防空預備警報發出後，均應服從防空警戒部隊之指揮，立即疏散，緊急警報時，應即就地停止，待警報解除後，始得繼續行駛．違者予以懲處．

(五)凡重要幹路，交叉路口，軍政機關駐地，人行道，公共場所，以及學校等附近禁止下列事項：

一，雜列攤販．二，藝技表演．三，練習乘車．四，堆置什物及其他有碍交通等情事，

(六)各種車輛，應照指定停車地點停車，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暫停，停車方向，應與該一邊行車方向一致，如遇交通擁擠時，警察也可臨時指令不得停留，

(七)各種車輛，晚間行駛，應燃燈火．

(八)雙座三輪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二人，單座三輪，人力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一人，不得逾限，但十歲以下小童，不在此限，，自行車不准乘坐兩人，(市外者例外)

(九)凡車輛肇事後，駕駛人須立即停車，察看損傷程度，予以救護，並即將肇事情形，報告就近崗警，及公安機關，聽候處理．

(十)各小攤販應于各辦公處，及警察所指定地點，及指揮不得有妨碍交通．

一，小攤販應擺於小巷口內兩邊三分之一，或人行道上三分之一，不准擺於馬路或街道上．

二，流動小攤販不准停於馬路，或街路兩邊，須停放人行道上三分之一．

(十一)在新的違警罰法未製定前，一切行人，及各種車輛，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公安機關及員警，得酌情按舊有違警罰法處理之．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　再令特務人員從速登記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字第卅九號

自本會安字第二號佈告頒佈以來，特務人員紛紛自動投案，繳交證件，電台，武器，舉發同黨立功悔過者爲數甚多，查該項佈告規定特務人員登記自新之期已滿，但仍有不少特務分子企圖隱蔽，拒不交出證件，武器，並仍繼續進行破壞活動，危害社會治安，各界人民對此莫不痛恨切齒，本會現已接獲大批控告文件茲爲肅清特務破壞活動，保護市民安全，安定治安秩序並貫澈寬大政策起見，特再佈告如下：

（一）所有特務組織人員應即來本會投案登記並交出組織證件與武器凡自動投案眞誠悔過者政府決予從寬處理。

（二）前項人員如確能戴罪立功協助人民政府破獲重要案件者政府准予將功贖罪並酌予獎勵。

（三）凡拒不登記隱蔽武器或繼續進行破壞活動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我各界人民亟應提高警惕，羣策羣力繼續檢舉特務份子及其破壞活動，以共維本市治安，共保各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此佈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十一　汕頭市臨時戶口登記暫行辦法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公安接管部臨時戶口登記暫行辦法

一，為維護地方安寧，利便市民聲請臨時戶口登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居住本市而無戶口證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三，戶內單人或一部份遺漏人數，或未登記戶口，住於本市區者，一律須填寫申請書一份，經該管舊保長蓋章証明報告該管公安辦事處審查後，發行臨時登記表二份，由申請人逐欄填寫清楚，呈送該管公安辦事處核准後，再由申請人持登記表一份及戶主相片二張至公安接管部，領取臨時居民証。

四，由本市外之城鎮遷入本市區者，須有原住地方縣公安局之遷移証証明，經遷入地之該管舊保長蓋章證明，在遷移証有效期間內報告該管公安辦事處（分局）；如係全戶遷入，並應帶同原住地之戶口簿，如係遷入他人戶內者，則須帶同該戶之戶口須與由該戶之戶主在遷移証件

上簽名蓋章。

五，由本市外之農村遷入者，須有該地區政府之證明信，退伍退職之軍政人員入戶，須有退伍證或縣級以上政府機關之正式退職証明信，將證件呈交各公安辦事處審核後，始准登記。

六，被解放之匪軍人員入戶，須有解放軍人証，機關人員入戶，須有原機關之證明信，釋放犯人入戶，須有釋放證，同時一律填寫遷入申請書一份，經由該管舊保長蓋章證明，遷入他人戶內者，並須帶同該戶之戶口簿與由該戶之戶主在申請書上簽名蓋章。

七，從敵區遷入與遷入無證件者，須填寫遷入報告書一份，註明事由與無証件之原因找具妥保並交像片（無像片者按指紋）經遷入地該管舊保長蓋章證明報告該管公安辦事處，如係遷入他人戶內者，該戶戶主應連同戶口簿具報。

八，來客：居民須於來客之當日，拿戶口簿與客人之居民証或旅行証等証件，到該管公安辦事處（分局）口頭報告經公安辦事處於戶口簿之寄宿欄內給予登記後發還，重要者應於留宿戶之戶口登記冊註明，未發居民証地區之來客，則留宿戶主應向該管公安辦事處掛條，其紙條式樣不拘，如晚間來客不及報告者，可通知舊保長，次日必須向公安辦事處報告或掛條，客人回去時，須向各公安辦事處註銷。

九，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補充修正。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部長 鄒瑜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　宣佈解散及查封國民黨三青團青年黨民社黨等反動組織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字第四三號

查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等均爲非法的反動組織，自即日起一律着予解散，其機關應即封閉，所有公產，檔案應予沒收，并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改過自新。本會除對各該組織少數罪大惡極執迷不悟的份子採取鎮壓方針外，對其普通黨員，團員與改過自新之人員一本寬大政策，從寬處理，倘有繼續進行活動陰謀破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辦，仰各凛遵切切。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一　規定本市公私立學校改革事項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教接管部通告

文總字第一號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部為傳達新民主主義教育的方針任務研究本市中小學教育今後應興應革事宜特定於本月六日上午九時假座新觀戲院舉行全市中小學教職員座談會仰各校派出代表準時出席參加為要。

部　長王亞夫
副部長吳龍光

二　公佈報紙什誌通訊社登記辦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文字第二號

茲製定「汕頭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及「出版與影片規定」公佈之，仰各遵照；

（一）報紙什誌通訊社登記辦法：

一，為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剝奪反革命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將出版或將

復刊之報紙和什誌，及已營業，將營業或將復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眞實地報告下列各項並塡寫申請書：

甲，報紙，雜誌，通訊社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歷史沿革。

乙，負責人（如董事長，社長或總經理），及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之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上述人員如曾更換，應由現在負責人將上述項目詳爲塡寫。

丙，社務組織。

丁，刊期（日刊週刊或月刊等）每期字數，發行的數量與範圍，及出版經營情況。

戊，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的情況。

己，兼營事業。

庚，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已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物（通訊社爲通訊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申請復刊或復業者亦同。

四，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証，尚未創刊或營業及未復刊或復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及復刊或復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不得違犯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不得洩露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

丁，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宣傳。

六，凡報紙，雜誌，通訊社，違犯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並證實後，除不許登記或撤銷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七，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有違犯辦法第九條各項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定期停業，或停刊停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爲者，當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証，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外國僑民在汕頭所出版經營之報紙，雜誌，通訊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二）關於出版與照片規定：

一，毛主席及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著作及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一律由新華書店統一印行，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不得私自翻印。

二，所有由新華書店出版的解放區其他出版物，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也不得翻印或任意編選篡輯。

三，毛主席，朱總司令與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照片畫像及用毛主席與朱總司令名作的各種形式徽章，除指定專門機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印行或製造。並不得以毛主席及朱總司令照片與名義作商標廣告或牌號。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不准發行與販賣，否則以違法論處，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公佈貿易規定事項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字第一號

本會爲穩定市場秩序，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平衡出入口貿易起見，特規定：

一，凡汕頭市以外之機關，部隊，公營之工廠，公司，合作社需在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統一辦理，由企業貿易處代購代銷或發給證件，指定與介紹自行購銷，該購銷人員不得隨意在市場購買或推銷。

二，實行國內貿易自由，但爲了了解本市與各解放區之物資交流狀況，故凡各解放區私營資本出入於本市境內之一切物資，無論是本市或外地工商業者所採辦，均必須到本會財經接管部貿易企業處登記，領取搬運證件。

三，關於國外貿易，實行管制，無論任何公私營企業，公司商店，凡需要辦理輸出入商品者，事前必須到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辦理輸出入手續，經審查批准發給證件後，始得進行，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仰即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此佈！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 規定稅收及稅務人員工作規則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字第二號

查偽政府各項稅收，原為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反人民戰爭之資本。其征稅政策，則係保護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碍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征稅方法，則敲詐勒索，或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現在汕頭已獲解放，原偽政府各稅務機關，業經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要為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市政建設，維護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迅速爭取全國徹底勝利，以利進行建設，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除自治特捐護航費及手續費等項不合理之反動苛捐雜稅應即行廢除外，其餘則仍暫繼續征收，希各界人民，照舊繳納，勿得逃避。本會並特申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法份子逃稅走私或貪污中飽敲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偽政府原訂稅章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 公佈修正規則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復字第十二號

查潮汕在匪幫統治時期遭受搶掠勒索敲詐及苛捐雜稅之摧殘，生產事業萎縮不振，民生凋蔽，本會爲體念民艱，爲迅速恢復與發展生產，特先部份修正進出口稅則，除分令外特此佈告仰各知照

此佈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先修正部份之進出口稅則如左：

第一，出口貨名：	稅率	附註
土糖	免稅	
青菓	免稅	
瓷器	免稅	
抽紗	免稅	

第二，進口貨名：	稅率	附註

肥田料　免稅
豆餅　免稅
車胎　免稅
棉花　免稅
農具　免稅
西藥　免稅
棉紗　免稅　但外國棉紗應課稅百份之十五
汽車零件　免稅
汽油　百份之二十
煤油　百份之二十

第三，未列名之進出口貨物照舊征收

四　發行人民券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一號

（一）中國人民銀行，爲謀安定本市金融起見，經派員隨軍前來籌設汕頭支行，茲已籌備就緒，自即日起在本市正式營業，發行中國人民幣，同時掛牌收兌港紙，以求統一幣制，穩定市場，今後中國人民幣即爲本市之合法通貨，一切稅捐繳納，公私買賣，借貸往來，債務清償，票賣

發放與學費，房租之支付等等，一律應該人民幣流通使用，無論何人不得拒收，各界人士，並應自即日起自動停止以港幣銀元為流通手段及計價單位，並應向親朋宣傳人民幣，以使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倘有抑不使用或予以低折使用者，統以破壞金融論罪。

（二）南方人民銀行發行之南方人民幣，可以並行通用，該南方券每元按中國人民幣二百五十元折算。

（三）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為方便商民計，即在現址辦理收兌外幣銀元工作，並於舊中國及交通兩行原址分設二兌換處，以協助工作之進行，所有持有外幣銀元人民應儘先持往該行兌換人民幣使用為要。

切切此佈！

主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廿六日

五 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廣輸出，管理進口，使內外得到合理之交流，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外貿易管理事宜，暫由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執行，待對外貿易管理之機構成立時，則由該對外貿易管理機構辦理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係永久或臨時性質者，均須經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申請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經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行為，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企業貿易處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憑出口許可證到企業貿易處登記自由出口。

（二）（乙類）：特許出口者，須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

（三）（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複出口）先到本會財經接管部企業貿易處登記，申請，經核准後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出口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企業貿易處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証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担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非屬商業行爲之對外捐贈廣告及樣品其總値在人民幣三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企業貿易處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進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乙類：特許進口者，得申請特許進口証進口。

（三）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非屬商業行爲之外國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値在人民幣三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三條：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出口貿易者，經企業貿易處之特准，領用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十四條：企業貿易處，對於出入口所規定之各類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增減修

改之。

第十五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出口貨物種類

（甲）准許出口類：

鷄蛋，鴨蛋，鹹蛋，皮蛋，尤魚，鰳魚，各種鮮魚，未列名魚介海產品，梨，柿餅，柑，梅脯未列名罐頭及蜜製糖果品，未列名乾果，未列名鮮果，藥劑及丸散膏丹，未列名藥材，各種糖，各種茶，各種鹹菜，各種鮮菜，及菜子，魚網，各種竹製品，各種木製傢具及木器，紙箔，未列名紙及紙製品，抽紗品，桃花品及非絲製繡花品，花邊衣飾，細磁器，瓦器，陶器，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蜜餞，糖菓，糖食，扇，紙傘，蓆，蔴皮，香，燭，冥紙。

在本類內沒有規定，而在乙，丙兩種內又沒有列名規定之貨品，其能否出口，依當時情況，由企業貿易處決定之。

（乙）特許出口類：

各種燃料，各種棉織品，洋紗，棉布，舊銅鐵，碎銅鐵，麩糠，錫，銻。

（丙）禁止出口類：

鎢沙，銀元，銀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及由銅幣溶化之銅。

古物，國寶，歷史眞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卷各種穀谷。

（丁）准許進口貨品：

未列名棉布和棉織品，棉花，洋紗，純毛或雜毛呢絨及未列名製成貨品，毛線，各種麻，麻袋，帆布，人造絲，各種抽紗原料，各種銅製品，鐵螺旋釘，鋼絲等，各種鋼鐵製成件，原料品，各種未鍍鋅鋼鐵，各種化學產品，未列名藥品，染料，各種機器及其配件，柴油，汽油，煤油，椰子油，各種機器油，鋼筆，鉛筆，及各種文具，各種紙張，肥田料，橡膠及其製品，玻璃，各種科學儀器，未列名建築材料，針，鐘表，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他配件材料。

特許進口貨物，汽車，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烟葉，烟絲，烟紙各種照相材料。

禁止進口貨物：

凡未列入甲，乙，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六　出口商暫行結匯手續

出口商暫行結滙手續

（一）出口商先向指定銀行領取空白出口外匯證明書全份計五張，如係港澳轉口者，須加領專用本一張共計六張，並將貨物種類及價值等按表填明蓋章後送工商管理局核准，由局留存副

本（乙），餘由出口商帶同期票或外幣現鈔送至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附註：匯票期限

（甲）港澳三十天。

（乙）南洋等地六十天。

（丙）美國歐洲九十天。

（丁）如係期票出口商，應交指定銀行押金三成，該三成押金以外幣或人民券均可，如係交人民券，即由指定銀行按當日牌價向中國銀行購成外幣存放中國銀行，俟出口商期票理妥時，該押金外幣按出口商領回之日牌價付給中國銀行。

（戊）如出口商無依匯票期限在國外交款時，則該三成押金由中國銀行交人民銀行，沒收充公。

（二）指定銀行驗明工商管理局核准簽章後，照第一條附註手續辦理簽放出口結匯證。

附註：

（甲）指定銀行留存副本兩張存查。

（乙）正副本及港澳轉口專用本由出口商送交海關辦理出口。

（丙）海關辦妥出口後將副本（甲）簽送中國銀行存核。

（三）指定銀行於每日業務終結後，將收入出口商外匯或三成押金列表（正副）報交中國銀行。

附註：交款辦法：

（甲）出口總值交中國銀行所指定國外收款機構。

（乙）指定銀行本行匯票或現鈔在汕交繳。

（丙）中國銀行收款後發給無期外匯存單。

（丁）出口三成押金以現鈔或人民券照當日牌價購入外匯交繳均可，並由中國銀行發給收條。

七　汕頭市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外滙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爲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管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匯，（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

第三條：由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指定中國銀行爲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關

第四條：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或銀號爲「指定銀行號」，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理國外匯兌事務。

第五條：由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指定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號皆爲

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人民銀行做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在交易場所自由交易。

第七條：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工商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凡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外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證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汕頭市軍管會或潮梅各專署轉請汕頭市軍管會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指定銀行號不得自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爲。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指定銀行號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汕頭支行得撤銷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民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

第十三條：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証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做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八　汕頭市僑批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僑批業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爲保障僑胞利益促進批業發展，而達到疏暢僑匯繁榮經濟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僑批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之批局並專營或兼營僑匯之銀行或銀號錢莊如經中國人民銀行之特許亦可視同僑批業。

第三條：本會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爲僑批業之管理檢查機關。

第四條：私營僑批業非經特許不得經營僑匯以外之銀行業務更不得兼營進出口以及其他商業活動違者除令其停業外並予以適當處分。

第五條：凡欲經營僑批業者事先應遵照本會頒佈之汕頭市私營銀錢業管理辦法辦理登記如係在公

佈前已經營業者仍應重行辦理登記方可營業。

第六條：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僑批業欲停止營業或變更名稱組織及合併與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私營僑批業經營僑匯必須遵照下列之規定：

甲．所收僑匯按當日牌價售給汕頭中國人民銀行不得換取外匯仔單在市場上賣出或以自備外匯方式輸入物資套取人民幣發批。

乙．發批款力求迅速，不得有積壓情事。

丙，原幣匯款按結售牌價分發，不得貶低暗扣。

第八條：僑批業應按期造送下列表報呈送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甲）匯入明細旬報

（乙）結售僑匯旬報

（丙）海外逐日收匯行市清單

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及帳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表報。

第九條：僑批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者，得按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置

（一）警告。

（二）處以罰金。

（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

（四）停止營業有關刑事部份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潮汕進出口貨物稽征暫行辦法

第一條：凡准許進出本區之應稅貨物悉以本辦法征收進口或出口貨物稅。

第二條：進出口貨物稅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九四三年海關出口稅稅則（一九四五年九月修正本）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出口貨物之細目應按潮汕工商管理局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施行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潮汕工商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征事宜由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四條：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海關按報關時上週當地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之。

一，進口貨物以下列公式計算：

$$應納稅額＝\frac{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100＋稅率之數＋7} \times 稅率$$

二，出口貨物以當地市場上週平均批發價格估定征收之。

三，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可資遵循情形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第五條：凡屬應征貨物稅之貨物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單代征貨物稅。

第六條：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第七條•凡商旅進出國境携帶自用行李傢俱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征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八條•凡出口旅客携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相當於五百元港幣為限金飾以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携帶外幣一律以入境時交中國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買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應按照潮梅解放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應按照潮梅解放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取回•

第九條•凡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將其所經營之工商業或其它私有財產轉移至解放區者在進入海關或征稅地帶時經申報查明後得於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行李傢俱及一切自用財物等均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金銀外幣經報驗進口後應照章向指定之中國人民銀行兌換之•

三、征稅進口貨物依本條例照章征稅。

四、禁入品凡經公開申請複驗准予入口者不予處分但須估計征稅•

第十條•凡屬已納稅之進出口貨物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不能進口或出口者原納稅人可直接向原稅收機關申請退稅經稽查屬實後即予以退還稅款•

第十一條•凡屬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犯人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

獎。

一，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二，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三，移交機關移交案件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凡被處分之進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處理之，

第十四條．．凡直接担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　汕頭市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防止走私搗賣，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砂。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除經本會批准特許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市外或國外，在市內允許人民持有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計算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人民儲存金銀如由本市遷往國內其他地區，必需攜帶者，應向原住地區政府申請開給攜帶證，寫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

第五條：自本市以外之國內其他地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市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自國外攜帶入境時，向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証件者，得免除該項手續。

第六條．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得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本市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該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凡非本會特許之金銀首飾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人民銀行。

第九條：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以下規定處理之：

一、在本市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証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收兌之，但經証明確實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二、證明確係走私圖利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綫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三、私相買賣者　分別情况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本會授權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凡本市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市者，經証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携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本市中國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圖利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權檢舉，告發，查扣之權，對檢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本會或本會授權機關。

第十二條：凡經政府貶值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一　汕頭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汕頭市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爲穩定金融，扶植生產，保障社會正當信用，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私營銀錢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之商業銀行，銀號，錢莊而言。

第三條：本會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爲銀錢業之管理檢查機關，協助本會執行管理銀錢業事宜；

第四條：私營銀錢業以經營下列業務爲限：一、收受各種存款。二、辦理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三、國內匯兌及押匯；四、經本市中國人民銀行特許之國外匯兌；五、票據承兌；六、代理收付款項；七、工礦業投資；八、保管貴重物品。凡經營上列一至八項業務之一不稱銀錢業者，均視同錢業，但依合作社條例設立之信用合作事業，不受本條例限制。

第五條：除銀錢業外，其他公司銀號均不得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違者除令其停業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

第六條：銀錢業之財政經營，不得有下列行爲：（一）爲公司商號或其他銀錢業之股東（工礦業投資除外）；（二）收買或承押本行莊之股票；（三）購置非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四）兼營商業，囤集貨物或代客買賣；（五）設立副帳或作不確實之記載；（六）簽發本票，（七）收受一切軍政團體機關及公營企業之存款；（八）金銀及外國貨幣之買賣抵押放款；（九）代人出面，保有財物，（十）其他未經批准之行爲。

第七條：凡欲經營銀錢業者，應於事先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呈請本會核准登記後，方得營業：一、名稱；二、組織及地址；三、資本總額；四、業務範圍及營業計劃；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六、發起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簡歷，開業後補報股東名冊及董監事經理姓名簡歷。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之銀行銀號錢莊，尚須遵照本條規定重新登記呈請核准。

第八條：銀錢業資本之最低數額（以中國人民銀行鈔票計）依其營業地點之不同規定時：一、銀行一二，〇〇〇萬至五〇〇〇萬元；二、銀號錢莊：七五〇萬至一五〇〇萬元，僑批局：三〇〇萬至六〇〇萬元。

第九條：銀錢業之資本金中，現金或經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財產至少須佔資本總額十分之七

・營業用器具房地產最多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其價值超過者，仍按十分之三計算。

第十條：凡依本辦法設立之銀錢業，其資本金須全部繳足，並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三，經查驗屬實後，由本會發給營業登記證，始准營業。其不足之資金，限開業後兩個月內補足。

第十一條：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之銀錢業，其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數目者，限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補足。

第十二條：銀錢業股票，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化名或堂號。

第十三條：銀錢業於開始營業時，應將本會所給營業登記證，記載各款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四條：銀錢業之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主要日用品之運銷事業，且合法正當經營本業、並加入本市同業公會，或持有營業執照者。

第十五條：銀錢業信用放款額數，不得超過存款總數之半。

第十六條：銀錢業所存款應按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本市中國人民銀行，由該行按照同業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準備金數並以下列比率就每週存款平均餘額調整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銀錢業對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例如下：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銀錢業之存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視本市市場情況擬訂，呈請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核定之。

第十九條：銀莊業對簽發支票人應負審查之責，如遇有簽空頭支票情事，各行莊應向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檢舉之。

第二十條：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銀錢業，欲停止營業，撤銷分支行莊或變改名稱組織及合併與

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第廿一條：銀錢業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經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停止票據交換者，本會得令其停業並限期清理 如發生破產或因他故不能繼續營業時，應開列事由呈報本會經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檢查屬實，經本會批准備案，方准停止營業，

第廿二條：銀錢業應按期造送下列營業報告表，呈送本市中國人民銀行查核：一，各種存款放款週報表：二，每月終造報營業報告表及各項科目明細表；三，營業終了造報：甲，營業實際報告表。乙，資本負債表：丙，損益計算書：丁，財產目錄。戊，盈餘分配表；於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賬簿，幷得隨時指定編定有關表報。

第廿三條：銀錢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置：一，警告。二，處以罰金。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四，停止票據交換。五，停止營業。有關刑事部分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理。以上一，二，三，四項得由人民銀行措理後，報本會備案，第五項須報本會批准後處理之。

第廿四條 外商銀行及儲蓄銀行，信託銀行的登記管理辦法另定之，但在該辦法未公布前，均依本辦法施行。凡私營銀錢業，附信託，儲蓄部者，須事先呈報核准。

第廿五條：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者，應向本處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設在汕頭市內者，得逕向本處申請登記，其在汕頭市以外者，均須取得各該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証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証件者。

一、指定銀行証明。

二、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三、能提供其他有力證明者。

（乙）工礦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爲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處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處申請登記，經本處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股東，經理之更換，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處備案，如係歇業或變更營業性質，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廠商於領取執照後三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七）凡領到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亦必須向當地工商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請領一般營業執照，並遵守執行當地政府頒佈之一切工商法令。

（八）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借轉讓，如經發覺有轉借轉讓和其他非法等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並根據其具體情況予以處罰。

（九）登記申請期限自十一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以後未經本處通告，不再辦理。

潮汕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

十三　潮汕區征收貨物稅暫行條例應征貨物稅完稅貨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外國輸入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之政策係爲保護潮汕區之生產建設與正當工商業之發
爲目的。

第三條：凡屬有關民生及手工業製成品農村副產品之貨物均予免稅非必需品及奢侈消耗品稅率加重實行獎出限入公私兩利之稅收政策。

第四條：不論公營私營之應稅貨物公司廠號行棧所即登記納稅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條例應稅貨物由稅務機關統一征收一物一稅經納稅後即可自由運銷不再重征。

第二章　征收範圍

第六條：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種類如左：

(一)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肖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屬之，

(二)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三)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屬之，

(四)捲菸　凡洋土捲菸雪茄均屬之，

(五)錫薄　凡各種錫薄均屬之，

(六)迷信用品凡香燭元寶金銀紙等屬之，

(七)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均屬之，

(八)化粧品　凡[illegible]爽髮臘，髮油，香粉，脂粉，剃鬚皂，唇羔，香水指甲油，畫眉筆：，雪花羔屬之，

(九)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菜子露水屬之，

(十)鑛產品　煤鐵錳錫，鉛鎳鋅汞鎢銻鉍鋁錳燐砒水晶硫磺石羔明礬天然鹹朋(石旁)砂骨(石旁)石鐘銀粉火粘土磁土石棉均屬之，

（十一）土菸　凡土菸絲土菸葉菸末屬之，

（十二）土酒　土燒酒藥酒色酒精酒均屬之，

（十三）毛紗毛線　凡機製毛紗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屬之

（十四）植物油　凡桐油椰油茶油豆油蔴油菜油花生油屬之

（十五）疋頭類　凡舶來尼（糸旁）絨絲綢布疋屬之

（十六）洋酒卑（口旁）酒　凡國外運入及國內產製屬之

（十七）皮類　凡舶來漆皮珠皮鞋底皮屬之

（十八）海味類　凡魚翅燕窩魚肚鮑魚海參魷魚蝦脯屬之

（十九）中藥類　人參高麗參洋參鹿茸麝香屬之

（二十）茶葉　凡茶絲茶磚茶毛茶花薰茶梗茶末均屬之

第七條：貨物稅採從價征收稅率如左：

（一）棉紗國內機製百分之五，國外百分之十五

（二）糖類　土糖百分十　洋糖百分三十

（三）火柴國內百分之二十，國外百分之五十

（四）捲菸舶來百分之一百二十，國產百分之八十

（五）錫薄百分之八十

（六）迷信品百分之八十

（七）水泥百分之十

（八）　化粧品百分之八十

（九） 飲料品 土百分之二十

洋百分之三十

（十） 鑛產品 煤鐵百分之三

石羔滑石凡（石旁）類磁土芒硝銅錫百分之五，鉛鋅等百分之七

（十一）土菸類 土菸葉百分之二十

土菸絲百分之三十

（十二）土 酒 百分之八十

（十三）毛紗毛綫 百分之十五

（十四）植物油 百分之五

（十五）疋頭類 舶來百分之二

（十六）洋酒啤酒 洋酒百分之一百二十

啤酒征百之八十

（十七）皮類 舶來百分之十

（十八） 海味類 魚翅，燕窩，魚肚，鮑魚，海參百分之二十

魷魚，蝦脯百分之八

（十九）中藥補品 百分之二十

（二十） 茶 葉 百分之十

第八條：應稅本國貨物以市場批發價減除完稅額爲完稅價格如物價波動得調整之完稅照有效期間爲壹年。

第九條：應征舶來貨品係根據海關估價爲完稅價格由海關代征貨物稅持憑海關納稅憑證到稅務機

關換領照證。

第三章　納稅與管理

第十條：凡征收貨物稅應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征者得查明產類分期征收或由納稅人申報當地征收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一條：納稅人應將應稅貨物品名數目詳細申報征收機關經查明相符核定應納稅額填發繳款書核收稅款後持憑收據聯換發完稅証照并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及於小容器封口處貼查驗証或蓋已稅戳記方准運銷。

第十二條：應稅貨物製造廠如機器損壞或原料缺乏必須停止者應將停工事實理由概廠駐廠員核明查封機件轉報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三條：應稅貨物製造廠每旬製造時間及原料購用成品產銷數量由駐廠人員切實查明管理每旬終了兩日內列旬報表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已稅貨物如分運外埠時應持原完稅照向征收機關申請分運經查明相符後換發分運照

第十五條：已稅貨物如將原稅照或分運照遺失或將貨件上所貼印照脫落無痕跡時應重行補稅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凡經營應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於買賣應稅貨物時應開具正式發貨票貼足印花並備具有關賬冊詳細登載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轄區土酒土菸絲製造商採取上開評定產量按月分期納稅如逾期不納稅款除追繳外並科罰鍰

第十八條：菸田蔗田茶山鑛山及其他應稅貨物產區由征收機關派員駐征詳密登記管理之。

第四章　登記

第十九條：凡設立應税貨物之公司廠號經紀行棧均應向當地税務機關申請登記應領有登記證方准營業。

第二十條：應税貨物製造廠址應與營業處所分地設立以防流弊否則不予登記。

第廿一條：凡經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如更換經理人員或增加設備改換商標應事先報請變更登記並停止營業應報請撤銷原登記不得轉讓登記證否則處罰。

第五章　查驗與處罰

第廿二條：凡已税貨物運銷起卸到達時應持憑証照報請征收機關派員查驗蓋戳方得起卸。
查點規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必須持有証件除在貨運起卸地點工作外在不妨碍其交通原則不得檢查輪船汽車運送之貨物

第廿四條：凡有下列違章行爲得酌以補税及罰應征税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重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嚴予懲辦（一）走私漏税者（二）以多報少者（三）以重税貨物報輕税者（四）僞造或塗改照證者（五）貨照不符或未貼印照者

第廿五條：本辦法報請軍管會核備公告之日起施行

應征貨物税完税税率表

税目	單位	税率	種類	完税價格	應納税額	備考
棉紗	每包四百磅	%五	四十二支	二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同	同	同	三十四支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同	同	同	廿—卅二支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同	同	同	十六—十九支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同	同	同	十—十五支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糖類	每百市斤	土%十	冰糖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機器白糖	八五〇〇	八五〇
同	同	同	紅糖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同	同	同	土白糖	七〇〇〇	七〇〇
同	同	同	桔糖	二五〇〇	二五〇
同	同	洋%三十	機製白糖		
火柴	每箱七千二百小盒	%二十	安全甲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安全乙	全上	
同	同	同	安全丙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
捲菸	每箱五萬支	%一二〇	船來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同	同	%八〇	土產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錫薄	每百市斤	%八〇	乙種	三四五〇〇	二七六〇〇
同	同	同	丙種	一一〇〇〇	八八〇〇

迷信用品	每百市斤	%八〇	香燭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同	同	同	元寶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同	同	同	金銀幣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水坭	袋或桶	%十	三四〇公斤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	
同	同	同	一七〇公斤	六六〇〇	六六〇	
同	同	同	一四二公斤	五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公斤	三七〇〇	三七〇	
同	同	同	八五公斤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同	同	同	五七公斤	二二〇〇	二二〇	
同	同	同	五〇公斤	二〇〇〇	二〇〇	
同	同	仝	四二五公斤	一六〇〇	一六〇	
同	同	同	二五五公斤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化粧品	每打	%八〇	香水甲	五四〇〇	四三二〇	舶來照甲征收 國產照乙征收

同	同	同	香水乙	二七〇〇	二一六〇
同	同	同	香粉甲	五四〇〇	四三〇〇
同	同	同	香粉乙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	同	同	唇膏甲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同	同	同	唇膏乙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同	同	同	胭脂甲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胭脂乙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	同	同	畫眉筆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同	同	同	剃鬚皂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	同	同	指甲油甲	五四〇〇	四三二〇
同	同	同	指甲油乙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	同	同	髮臘甲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髮油甲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髮臘乙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同	同	同	髮油乙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飲料品	每打	洋%三〇	菓子汁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大瓶汽水		
同	同	土%二五	小瓶汽水	一〇〇〇	二〇〇
鑛產品	每公噸	%三	塊煤	九〇〇〇	二七〇
同	同	同	粉塊混合煤	八五〇〇	二六〇

同	同	同	粉煤	八〇〇〇	二四〇
同	同	同	焦煤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同	同	鐵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鐵鑛砂	六〇〇〇	一八〇
同	每百公斤	%五	石膏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滑石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紅礬	七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同	同	同	青礬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
同	同	同	明礬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同	同	胆礬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黑礬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同	同	同	磁土	一五〇〇	八〇
同	同	同	芒硝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
同	同	同	銅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純錫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同	每百公斤	%一〇	純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鉛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同	同	同	鉛磚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同	同	同	筆鉛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鋅磚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錳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土硝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同	同	同	土磺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同	同	同	砂朋（石旁）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砒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同	同	同	汞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紅丹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	
同	同	同	水晶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同	同	同	大理石	四〇〇〇	四〇〇	
同	同	同	方解石	二七〇〇	二七〇	
同	同	同	鎢砂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純錦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土菸	每百市斤	菸葉%二十	菸葉特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南雄信豐頂葉屬之
同	同	同	菸葉甲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南雄信豐托葉屬之
同	同	同	菸葉乙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江西福建南雄信豐腳葉屬之
同	同	同	菸葉丙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普寧陸豐菸葉屬之
同	同	同	菸葉丁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菸碎屬之
同	同	菸絲%三十	菸絲特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菸絲甲	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同	同	同	菸絲乙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本市產製屬之

同	同	同	菸絲丙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土酒	每百市斤	洋%一二〇	燒酒	七三〇〇	五八四〇
同	同	土%八〇	老酒	七三〇〇	五八四〇
同	同	同	糟酒	四五八〇	三六六〇
同	同	同	藥酒	二〇五〇〇	一六四〇〇
同	同	同	色酒	一四三〇〇	一一四四〇
毛紗毛綫	每公斤	%一五	毛綫	二八〇〇	四二〇
植物油類	每百市斤	%五	花生油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菜油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同	蔴油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茶油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桐油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疋頭類	每尺	%二〇	舶來緞絨		
同	同	同	舶來絲綢		
同	同	%一五	舶來布疋		
海味類	每百市斤	%二〇	魚翅		
同	同	同	燕窩		
同	同	同	魚肚		
同	同	同	鮑魚		
同	同	同	海參		

同	同	%五	鱿魚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同	同	同	蝦脯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同	同	同	墨魚	五五〇〇	四四〇〇
同	同	同	帝(魚旁)脯	六〇〇	四八〇
同	同	同	帝(魚旁)魚	七九〇	六〇〇
中藥類	每市斤	%三〇	八參		
同	同	同	高麗參		
同	同	同	洋參		
同	同	同	麝香		
同	同	同	鹿茸		
茶類	每百市斤	%五	紅茶	一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同	同	同	綠茶	一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同	同	同	磚茶	六四〇〇	三二〇〇
同	同	同	毛茶甲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	同	同	毛茶乙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毛茶丙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同	同	同	花薰茶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茶梗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同	同	同	茶末	八〇〇〇	四〇〇
洋酒	每打	%一二〇			

啤酒　每打　%八〇

附記：（一）凡未列入本表之貨物一律不得擅自征稅

（二）本表所列稅額均以南方人民券爲本位

（三）所有僞稅務機關之舊稅單及分運照一律無效

（四）凡已向各征收所站完納出入口稅之貨物均應照現行稅額重新納稅其已向征收所站繳納之稅款於補征貨物稅時得持憑原稅証照如數扣抵

（五）已納貨物稅之貨物各地政府團隊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六）凡未列其稅額者概照海關估價計征

一

保護汕頭市電燈自來水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字第一號

查汕頭市開明電燈公司
汕頭市自來水公司係屬私人經營之公用事業，應依人民解放軍總部佈告約法八章第二條的原則予以保護，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曆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五日

二　准本市自動電話所請收舊欠以修整機器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字第五號

據本市一等郵局局長馮步雲，本會接管郵局軍事代表鄭明鑑本年十一月七日總字第八一〇六號呈稱「邇來本市私運郵件之風甚熾，近日本市地下錢莊及地下批局，專營走私信函及批信，更爲猖獗，均利用出入口電輪及內地水陸交通，派人帶運，爲數甚夥，影響本局業務甚巨，請嚴予查緝，以杜私運」等情；查郵政係國家專營事業，無論何人，不得私運信件，據呈前情，特規定如下：

一，由郵局派出負責緝私員工，分往各碼頭車站及交通要點，會同崗警執行緝拿，并由海關及各緝私機關協助查緝。

二，私運信件科以南方券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私運信件案由郵局轉送人民法院審理。

仰各遵照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　公佈汕頭市軍管時期建築暫行條例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公字第三號

查本市解放後，市民間有擅自搭建棚屋或任意修理與擴建舖屋，對於市政建設，及公共安全與市面交通，均有妨碍，亟應嚴予取締，茲特規定市內一切大小建築工程，暫由本會公用接管部工務處統一管理，並頒佈：「汕頭市軍管時期建築暫行管理條例」，仰全體市民，切實遵照！

此佈

附汕頭市軍管時期建築暫行管理條例。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　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

汕頭市軍管時期建築暫行管理條例

一．爲發展市政建設，維護全體市民之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二．凡本市各機關，團體，部隊，公私企業及全體市民，欲在市區內擬行新建，增建或改修（包

括裝修水管，翻修及變更原建築物及路面北道）各建築物者，均須先向本會工務處（同益路前工務局舊址）請發建築許可証。

三．申請建築許可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呈繳土地所有權抄件或照片一份（附原件），建築物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

（二）填寫建築申請許可証二份。

（三）凡經本會派員審查合格之建築工程，由本會工務處發給臨時許可證，申請人即須依照審定之地基線及圖樣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處罰。

（一）未經許可，擅自修建，除勒令拆除外，處以建築費百分之十五之罰金。

（二）未經遵照審定之圖樣及地基線施工者，除勒令按照圖樣修建外，并處以建築費百分之十以上之罰金。

（三）凡偷工減料與原申請書不符，或發生危險時，該承辦商經理及負責監工人員，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並停止其營業權。

五．工程竣工時，應填具竣工報告書乙份，送本會工務處覆查，經覆查合格者，始得使用。

六．凡未經批准之建築工程，不論已動工與否，一律停止，經呈報審查核准後，始得動工，否則以違抗本會命令論處，

七．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補充之。

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公佈汕頭市軍管時期船舶管理暫行條例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字第四號

茲製定「汕頭市軍管時期船舶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仰各遵照：

汕頭市軍管時期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恢復本港與解放區各地通航，便利商民人等來往貨運，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港進出行駛之本國輪船，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國輪船須向本會航政局申請註冊經本會公用接管部交通處批准核發通航証書，方准在本港進出行駛。

第四條 凡被許可進出本港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以載運貨物旅客為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進出本港時必須申請派用引水人。

（丙）船員登記時，須經船長簽証，並隨身携帶海員手冊或其他證件，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命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為。

第五條 船舶之管理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查，徵稅，依本會潮海關之規定辦理之。

（乙）旅客之檢查由本市區警察機關執行之。

（丙）船舶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航政局辦理之。

（丁）燈塔燈船，標誌由海關辦理之。

（戊）病疫之檢查，由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六條　凡以本港爲船籍港之本國輪船、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駛離本港。

第七條　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僱用，依下列之規定：

（甲）引水人及高級船員，應持原有證明書及手册呈航政局轉呈本會公用事業接管部交通處加蓋關防。

（乙）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執業，以領有原證明書而在原崗位者爲限。

第八條　凡在航業中有官僚資產及蔣匪軍散存或遺棄於各輪船公司及船舶之物資，須報告本會，凡舉報確實者獎，隱匿轉移者罰。

第九條　凡屬本國輪船公司，經人民政府許可，在本國解放區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或聯合設立船舶統一調配機構，對外水陸通訊聯絡，須由本解放區電訊局及郵政局進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五　禁止人民私運信件並規定罰則

中國人民解放軍

汕頭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字第二號

現據本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本年十月廿九日話總字第(一一)號呈稱：略以該會總機室電力室各部均被反動匪軍破壞，公款亦遭劫奪無遺。茲為應付修理機件，維持辦公費用，暨員工生活給養等費，請准就用戶舊欠月費，先予查明清收，並賜佈告各用戶遵辦，俾資維持等情前來：經查明屬實，合行佈告，仰各電商戶等將舊欠月費照額折合人民券清繳，毋得拖延為要。

此佈！

主　任　林美南

副主任　李平　吳南生

公元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